司法與行政協力

桃園、苗栗、花蓮、臺東地院分別召開少年事件聯繫會議 強化橫向聯繫及資源整合

【本刊桃園訊】為強化少年事件處理機制、增進跨領域溝通及網絡合作，桃園地院日前邀請桃園市政府共同召開「114 年度處理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桃園地院黃莉雲院長與桃園市政府蘇俊賓副市長共同主持，桃園市政府相關局處副首長均親自出席；院方則由袁雪華行政庭長、黃裕民庭長及法官、同仁 60 餘人共同與會。

本次會議討論，桃園地院針對「入矯正學校之監護案少年」提出之精進作為，建議應避免因原社政資源在案，導致「逆境少年方案」無法適時介入。院方期待跨網絡單位能落實「一主責多協力」，讓資源精準到位。經社會局說明現行模式後，雙方達成共識：未來確認主責單位後將函知法院，法院亦將定期召開個案討論會議，邀請委外團體、家防中心及社會局共同參與，以準確掌握監護案少年之在校狀況。蘇副市長同時請社會局應審慎推演逆境方案的介入時機，確保在既有社政資源背景下，提供少年最必要的支持。

【本刊苗栗訊】為建構綿密的社會安全網，司法與行政協力共同輔導觸法、曝險及行為偏差少年，苗栗地院與苗栗縣政府日前召開 114 年度處理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苗栗地院黃潔茹院長與苗栗縣鍾東錦縣長共同主持，苗栗地院湯國杰庭長、法官、調查保護官及苗栗縣政府相關局處代表等共同與會。

會議首先就 113 年聯繫會議決議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並由湯國杰庭長就少年法庭業務提出工作簡報，少年輔導委員會及教育處亦進行相關業務報告。接著就「縣政府為父母離婚之兒少開辦心理調適團體」、「偏差行為行政輔導先行之事務管轄建立協調裁決機制」、「校園內嚴重偏差行為加強列管及開案輔導」、「研議警方獎勵措施，加強查處嚴重偏差行為，並為後續轉介相關單位開案輔導」以及「杜絕電子菸之危害」等議題進行討論，並聚焦兒時創傷議題及偏差行為輔導列為犯罪預防之重點，最後由共同主持人進行裁示，交由各相關局處依決議內容積極執行。

【本刊花蓮訊】為持續強化地方司法與行政部門於少年事件處理的橫向聯繫及資源整合，花蓮地院日前召開「處理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張宏節院長主持，花蓮縣政府顏新章副縣長率相關局處主管及同仁出席，與花蓮地院庭長、同仁共同就少年事件處理機制深入交流。

本次會議針對提案進行具體合作細節討論，並達成重要決議：（1）關於少年司法安置費用（包含一般及身心議題少年）及零用金之經費差額，將持續依循既有合作慣例辦理，以確保司法及社政安置少年均享有一致且無差別的照顧待遇。（2）為提升司法安置少年尋覓適切安置處所的效率，縣府社會處將建置專責聯繫窗口，協助法院少年調查官及保護官尋覓縣外安置機構，未來透過即時資訊交換促進安置機構資源及名冊的有效共享。（3）針對未成年人至法院開庭時，如遇無任何資源陪庭之情形者，縣府同意於開庭期間，視相關單位業務狀況提供實質陪庭服務，以保障少年之程序權益及身心穩定。

【本刊臺東訊】為增進司法與行政部門橫向聯繫，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精神，臺東地院日前召開 114 年度「臺東地區處理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黃若美院長主持，臺東縣政府盧協昌秘書長率領相關局處主管及臺東地院庭長、法官、同仁共同與會。

本次會議之提案，經討論後達成共識，包括：（1）確立「過渡性教育措施」之啟動，由學校提案、輔諮中心承辦，並請輔諮中心補實完整措施內容。（2）司法人員知悉少年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依法通報時，註明少年所需之資源協助，縣府將以篩派案中心為窗口，開啟對少年之介入協助及輔導。（3）衛生局將函詢相關單位臨床心理師名冊，提供法院作為人力資料庫，並每半年更新之。（4）將由縣府社會處主動瞭解各安置機構安置司法少年之困境，彙整歸納後，再聯繫法院共同討論因應之道，以改善安置機構屢屢婉拒司法安置之窘境。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4 年 12 月 12 日修正「臺灣各地方法院行合議審判暨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第 1 點、第 3 點，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4 年度台上字第 869 號刑事裁判，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2 年度上字第 762 號、114 年度抗字第 242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絡繹不絕的健行／朝聖者

—攝於聖母峰 EBC 步道沿線

攝影／張佳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文接三版）

刑訴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9 第 2 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立法說明三謂：「本次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惟本諸舊程序適用舊法，新程序始用新法之一般法則，各級法院於本次修正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踐行之訴訟程序（如鑑定之相關證據法則之適用），其效力不受影響。故而，對於提起上訴之案件，於本次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原審法院就得作為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已依法定程序調查者，其效力不受影響，爰增訂第二項，以資適用。」係以刑事訴訟程序，基於合目的性之考量，以從新為原則，然若程序一律從新，而導致程序無法達成目的，反而喪失其適用之正當性，同樣基於合目的性之原則，將法安定性、訴訟經濟、被告訴訟權之保障等因素，納入而為整體之考量，因而有該但書過渡條款之規定，以調和新舊法之衝擊。但書所謂「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係指依當時有效之舊訴訟法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如鑑定之相關證據法則之適用），其效力不受新修正刑訴法施行之影響。

刑訴法第 208 條第 2 項及同條第 3 項第 2、3 款規定，係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施行，故上開修正規定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施行後始囑託機關鑑定者，依刑訴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9 第 2 項本文規定，自應依修正後規定終結之[21]。但法院或檢察官於上開規定施行前已囑託機關鑑定者，各級法院就依舊法得作為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已依法定程序調查者，其效力不受影響，自有證據能力。

不論刑訴法修正前、後，司法警察機關均無權選任鑑定人或囑託機關鑑定。依系爭判決之說明，本案槍枝鑑定報告係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在案件尚未移送檢察官偵辦前將查扣之槍枝等證物送請刑事警察局實施鑑定，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鑑定書面報告。茲刑事警察局係上開名冊所列槍彈殺傷力之鑑定機關，本案槍枝既係於鑑定新法施行前，由司法警察依事前概括囑託方式送請刑事警察局鑑定，自屬符合檢察機關概括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之案件，其所為之鑑定書面，性質上與檢察官囑託鑑定者無異。本件第一審係於 2023 年 11 月 9 日判決[22]，則上開刑事警察局槍枝鑑定書面報告，依修正前刑訴法規定及實務一向之見解，本具有證據能力，其效力不受修正刑訴法（鑑定書面報告為傳聞證據）施行之影響，既經原審依法於審判期日踐行調查程序，自得採為判斷依據。系爭判決認定上述槍枝鑑定書面報告有證據能力，雖無不合，但此與修正刑訴法第 20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 款等規定無涉，而係依刑訴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9 第 2 項但書規定得為證據，不可不辨。

伍 結語

鑑定新法施行後，鑑定書面報告已被定位為傳聞證據，雖然依法律規定，於經當事人明示同意，或依刑訴法第 208 條第 3 項第 2、3 款規定之機關鑑定書面報告，或經實施鑑定之人於審判中以言詞陳述該書面報告之作成為真正，得例外賦予該鑑定書面報告具有證據能力。但得為證據之鑑定書面報告，其前提要件必須具備一、鑑定人之適格，二、鑑定人與本案利益關係資訊之揭露，三、鑑定前應具結，四、鑑定報告應包括之事項，及五、書面鑑定報告並應具名等條件，缺一不可。設若上開鑑定書面報告之必要條件有所欠缺，即不具證據之適當性，自無從僅依當事人之明示同意，或係屬刑訴法第 208 條第 3 項第 2、3 款規定出具之機關鑑定書面報告，即認其有證據能力，更無由經實施鑑定之人於審判中以言詞陳述該書面報告之作成為真正，即得遽認其得為證據之可言。

最高法院判決所持之法律見解，對於下級審法院具有縱向之「實質影響力」。系爭判決係鑑定新法施行後，首件對於增訂之刑訴法第 208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3 項第 2、3 款兩者規定應如何適用所表示之法律見解。系爭判決認為刑訴法第 208 條第 3 項第 2、3 款規定之機關鑑定，其出具之鑑定書面報告縱未依第 208 條第 2 項規定，經實際鑑定之自然人具名並具結，仍因其具特別可信性，而有證據能力，或不免仍淪為修法前舊見解之窠臼，而與本次修法特別增訂刑訴法第 208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有悖，並將使該項規定形同具文。最高法院受理案件庭之上開法律見解，橫向之該院刑事其他各庭是否贊同，值得觀察。

（作者為前最高法院院長
現為東吳大學法學院講座教授）

註釋

21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930 號刑事判決。

2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315 號刑事判決。

新學林法
專業・實
蕭俊榮教授
憲法
Constitutio
2025年12月
主
張文貞、
作
蕭俊榮、李孝悌
林春元、張文貞
郭銘松、陳仲嶸
楊鳴清、賈文宇
本書是
授在憲法變
研究及實踐
的結晶，這
青壯學者的
顯出憲法
絡、動態以
間面向，反
能的演進
會的需求
灣民主轉型
析修憲、憲
市民社會如
型、跨國與
主義等理論
關注憲法文
動態實踐
化、總統行
部門的對話
略的運用
對基本權利
辯。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股
QR
cod
一
掃
必到處跑
不